

105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7 日院台法字第 0930005623 號函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

二、目的

為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，進而建構全方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以共同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。

三、主（協）辦機關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法務部。

（二）協辦(推薦)機關(構)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（警政署、移民署）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。

四、表揚對象

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之被害人保護工作，含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救援協助、安全保護、損失補償、協助訴訟、教育宣導，及被害防治網絡之建立，著有績效之個人(含公職人員)或民間團體。

五、事蹟類別及名額

各主責推薦機關、表揚類別及表揚名額如下：

表揚類別	表揚名額	主責推薦機關
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	2	衛生福利部
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	1	衛生福利部
醫療院所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權益告知、轉介或協助被害人醫療事宜(不含性	1	衛生福利部

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)		
被害人保護通知或轉介事宜、被害人安全保護或其他開創性服務（不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）	2	警政署 移民署 勞動部
校園預防被害宣導、建構被害防治網絡或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協助事宜	1	教育部
有關各類被害人保護服務、辦理補償金審議業務或其他開創性服務	7	法務部
檢察機關工作人員辦理補償金申請、審議或被害人通知保護，有具體績效者	1	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
	15名	

六、推薦及審查

- (一) 由主辦機關函請協辦機關推薦。
- (二) 協辦機關依所主責之表揚類別及名額薦送名單予主辦機關。
- (三) 若非主責推薦機關，而其業務所轄有辦理保護業務績優之團體或人士，亦可依其保護績效類別，向該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薦送推薦名單，由主責推薦機關合併進行初選。
例如警政署推薦表揚類別為性侵害被害人服務，則薦送表揚名單至衛生福利部統籌評選。
- (四) 由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組成評審小組，完成複審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列席說明或辦理實地查證。

七、推薦原則

- (一) 以實際承辦、主辦之人員為優先，督導、統籌及協辦者次之。
- (二) 以近1年來之事蹟為優先。
- (三) 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，偶發性、暫時性者次之。
- (四) 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。
- (五) 以未曾接受部會表揚之事蹟為原則。
- (六) 經獲表揚者，原則上3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(七)同一表揚類別有數名被推薦者時，依下列原則評選

1. 民間人士優先於團體，團體優先於政府部門
2. 志業優先於職業
3. 個人優先於團體
4. 被害人保護優先於加害人輔導

八、表揚方式

以公開表揚行之。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牌，以鼓勵社會各界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藉以推廣犯罪被害保護觀念，擴大參與層面。惟有不適合公開表揚之情形時，得以寄送獎牌之方式為之。初審機關（單位）所推薦有功人士及團體獲表揚時，請派員參加表揚大會，以共襄盛舉。

九、辦理期程

- (一) 協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請於 10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推薦，函送主辦機關。
- (二) 105 年 9 月 10 日前，完成評選及簽核，確定表揚名單。
- (三) 105 年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完成公開表揚事宜。

十、經費

由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中支應。

(附表)

105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
服務類別：

姓名 (或機關名稱)	地	推薦 (機關) 單位 (加 蓋 印 信)
	址	
	電	
	話	
團體 或 個人 簡介		
具 體 事 蹟	一、與推薦服務類別相關之延續性、長期性服務事蹟：含與犯罪被害人 相關之服務內容、服務年資(資歷)、具體績效等 二、對推薦服務類別創新性作為：針對推薦類別之服務項目有無創新作 為 三、具體事蹟 1 則 (推薦內容請精簡扼要，至多不超過 1000 字)	

審 查 意 見	
備 考	

註：一、本表為A 4規格，會自動延伸，請一律以A 4紙張列印。

二、本表「**具體事蹟欄**」：請敘明受推薦者事蹟係承（主）辦事蹟或屬督導、統籌或協辦事項，擇一或分別填載，如不敷使用時，得以附件補充。

三、**推薦機關欄**：推薦機關（單位）請蓋該機關印信；經初審機關（單位）推薦者，請蓋該初審機關（單位）印信。例如：推薦機關為○○縣政府，請蓋○○縣政府印信，經層報衛生福利部（保護服務司）初審，再向法務部推薦時，請蓋初審機關衛生福利部印信。

四、**審查意見欄**：初審機關（單位）審查意見請登載在推薦機關（單位）之後，並保留推薦機關（單位）之審查意見。例如：初審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（保護服務司），推薦機關為○○縣政府，則○○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，衛生福利部（保護服務司）審查意見在後。